《建筑光伏系统工程技术标准》起草说明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(修)订计划的公告》(2024 年 第5号)的工作要求,标准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,认真总结实践经验,参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国内其他地区地方标准,针对我区实际情况,结合工程实践,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分9章和5个附录,主要内容包括:总则,术语,基本规定,规划、建筑与结构设计,建筑光伏系统设计,安装与调试,环保、安全和消防,工程验收,运行维护与能效评估。

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,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,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,请寄送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: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5号,邮政编码:830002,联系电话:0991-8817209),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